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3-02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4日发出通知,于2013年5月7日发出补充通知,于2013年5月21日9时在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一楼国际会议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53,791,0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7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

1、选举何清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蒋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选举何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选举唐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选举独立董事

1、选举唐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刘爱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选举王乐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进行表决。

1、选举陈欠根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李卫国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两位当选监事与经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邓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在特定期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791,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1-11议案均经公司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13议案经公司2013年5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13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罗光辉律师、刘民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3-02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2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3年5月21日上午11时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清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蒋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何清华先生、蒋冀先生、何毅先生、刘爱基先生、王乐平先生为成员,其中何清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刘爱基先生、何清华先生、王乐平先生为成员,其中刘爱基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唐红女士、王乐平先生、何毅先生为成员,其中唐红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乐平先生、何清华先生、刘爱基先生为成员,其中王乐平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人员的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何清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邓国旗先生、唐彪先生、夏志宏先生、蔡光云先生、张云龙先生、冯跃先生、庹新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邓国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

聘任蔡光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

上述人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李卫国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剑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为: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运营中心、技术中心、财务中心、营销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审计法务中心、商务物流中心、工业工程中心、品管本部、信息化中心、工会及各经营单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可适时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组织机构图附后)

七、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抵押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位于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长界北路以东、凉塘东路以北的24803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号为007003300070 0)及地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计人民币三亿元(¥300,000,000.00元)授信,抵押期限为五年。

九、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增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资租赁额度:人民币一亿元(¥100,000,000.00元),累计申请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资租赁余额:人民币三亿元(¥300,000,000.00元)。工程机械融资租赁的承租方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和回购责任,并逐个出具相应的保证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八、九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

简　历

何清华先生:出生于1946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主要担任的其他职务包括:中南大学博士生导师、机械电子工程学科带头人、工程装备设计与控制系主任;长沙山河液压附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必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山河矿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山河装备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山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工程机械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湖南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何清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109,308,76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邓国旗先生:出生于195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南省邵阳市糖厂会计、副厂长,深圳正大康地有限公司成本主管,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财务课主管,广西启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郴林集团(湖南)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安徽山河矿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河航空动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山河智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山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邓国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7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唐彪先生:出生于1962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松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生产经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新产品试制部部长,上海鸿德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山河矿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山河装备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夏志宏先生:出生于1968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湖南和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运营中心主任。夏志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蔡光云先生:出生于196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南方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中心主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南山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必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蔡光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张云龙先生:出生于196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长沙市"313计划"引进国际高端人才,湖南省"百人计划"特聘专家,中国机械工业青年科技专家。历任吉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处主管、处长、研发项目负责人。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赴德国国家夫朗和费强度研究所(LBF)国家公派留学访问。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企业管理者代表。张云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冯跃先生:出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美国艾默生电气(深圳)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主管,深圳西门子迈迪特磁共振有限公司财务及控制部经理,阿斯创(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湖南山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必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冯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庹新林先生:出生于1963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中型车事业部总经理兼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公交车事业部总经理兼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大型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挖掘机事业部总经理。庹新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李卫国先生:出生于196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任行政部长、人力资源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审计法务中心主任。李卫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王剑先生:出生于1977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附件2: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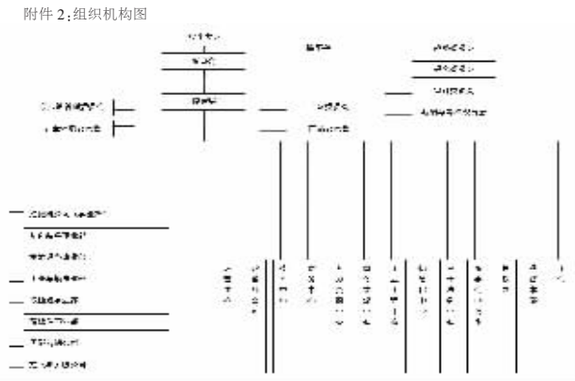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3-02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12日以通讯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陈欠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欠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简　历

陈欠根先生,生于195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现任中南大学工程装备设计与控制系教师、本公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欠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57,894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1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3年5月21日　下午13: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5月2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会秘书智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882,228,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5.54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53,544,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3.08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28,683,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5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1,751,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60%;反对11,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3%;弃权46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27%。

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1,741,0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48%;反对11,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3%;弃权47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39%。

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1,723,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28%;反对173,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97%;弃权33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75%。

四、《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1,741,0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48%;反对11,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3%;弃权47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39%。

五、《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超额情况的补充确认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2人,代表股份853,544,143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1、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超额情况补充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8,208,6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34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47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570%。

2、2013年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施工劳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28,208,6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34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47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570%。

3、2013年北京城建地铁地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施工劳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28,208,6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34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47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570%。

4、2013年中南控股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写字楼及监控设备租赁业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28,208,6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34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47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570%。

5、2013年青岛易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商品房代理销售服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28,208,6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34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47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570%。

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3年度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8,208,6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34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47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570%。

七、《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1,741,0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487,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52%。

八、《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奖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1,741,0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48%;反对11,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3%;弃权47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39%。

九、《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2,061,0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11%;反对11,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3%;弃权15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王毅、蒋文俊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王毅律师和蒋文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1日下午13:30在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智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为853,544,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8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最终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683,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6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由于议案五《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超额情况的补充确认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包括五项子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亦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分别对该五项子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交易系统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81,751,563	99.9460%	11,701	464,800
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81,741,063	99.9448%	11,701	475,300
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881,723,763	99.9428%	173,801	330,500
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881,741,063	99.9448%	11,701	475,300
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1 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超额情况补充确认的议案	28,208,621	98.3430%	0	475,300
		5.2 2013年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施工劳务	28,208,621	98.3430%	0	475,300
		5.3 2013年北京城建地铁地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施工劳务	28,208,621	98.3430%	0	475,300
		5.4 2013年中南控股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写字楼及监控设备租赁业务	28,208,621	98.3430%	0	475,300
		5.5 2013年青岛易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商品房代理销售服务	28,208,621	98.3430%	0	475,300
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3年度财务资助的议案		28,208,621	98.3430%	0	475,300
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81,741,063	99.9448%	0	487,001
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奖金的议案		881,741,063	99.9448%	11,701	475,300
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82,061,063	99.9811%	11,701	155,300

就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刘大力
经办律师:王　毅
经办律师:蒋文俊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虞市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加根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人,代表股份234,007,4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0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及公司保荐代表人洪晓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和张天福先生作了201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黄卫星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天福先生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4,007,4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4,007,4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4,007,4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4,007,4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